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FORNTON GROUP LIMITED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2)

> 須予披露交易 及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事項

2012年3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正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據此,豐正同意根據地方部門的要求出售,及大朗土地辦公室同意收購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9.1百萬港元)。

根據本集團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約2.0百萬港元的收益。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16.2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將該款項保留作為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本集團出現適宜的業務擴張機會。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將原計劃用於在該土地興建新生產廠的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7.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擬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出售事項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出售事項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2012年3月2日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正訂立土地收購協議,據此,豐正同意根據地方部門的要求出售,及大朗土地辦公室同意收購土地,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9.1百萬港元)。有關土地收購協議的詳情載於下文。

土地收購協議

簽訂日期

大朗土地辦公室於2012年2月29日簽訂,及豐正於2012年3月2日簽訂

訂約方

- (i) 大朗土地辦公室(作為買方);及
- (ii) 豐正(作為賣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大朗土地辦公室為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 鎮的地方政府部門,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出售的資產

該土地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烏村,總地盤面積為30,400.50平方米,土地用途為工業用地。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15,500,000元(相當於約19.1百萬港元),將由大朗土地辦公室按下列方式向豐正支付:

- (i) 於簽訂土地收購協議後10日內支付人民幣7,750,000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及
- (ii) 於簽訂土地收購協議後60日內支付餘款人民幣7,750,000元(相當於約9.5百萬港元)。

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對該土地於2012年2月28日現況的估值(14,700,000港元)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

土地收購協議簽訂後即已告完成,至此,土地已交付予大朗土地辦公室,以供後者辦理土地所有權轉讓所必要的手續。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針織服裝。其產品包括各種傳統款式的基本服裝以至高質素的時尚服飾等針織服裝產品。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董事會預計,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約為16.2百萬港元。本集團計劃將該款項保留作為本集團的現金儲備及一般營運資金,直至本集團出現適宜的業務擴張機會。

根據本集團2011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預期出售事項將帶來約2.0百萬港元的收益,乃根據代價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6.2百萬港元減該土地於2011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約14.2百萬港元計算所得。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

關於該土地的原定用途請參閱招股章程。於訂立土地收購協議前,豐正接獲大朗鎮相關部門通知,要求徵用該土地作為城鎮發展計劃用地。

鑒於(i)該土地的出售根據相關部門的徵地要求作出;(ii)預期出售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詳細理由載於下文「出售事項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一段);及(iii)預期出售事項將產生收益,董事會認為訂立土地收購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土地收購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已於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載列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9.7百萬港元的擬定用途。於股份發售時,約17.3百萬港元原計劃分配用於在該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出售事項後,本公司已將上述17.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招股章程所載所得款項的原計劃用途,以及因出售事項對原定用途作出的若干更新(如相關)概述如下:

所得款項的原計劃用途

更改後的所得款項計劃用途

- 1 約43.6%或17.3百萬港元原計劃用作在土地上興 建新生產廠,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業務」一 節「新生產廠」一段;
- 重新分配作一般營運資金
- 2 約45.5%或18.1百萬港元原計劃用作增購220台 維持不變 電腦化針織機;
- 3 約3.8%或1.5百萬港元原計劃用作提升本集團的維持不變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乃透過採用更先進的紗線開發及產品設計技術、每年參加兩次展覽、設計公司目錄、購買設計及開發電腦軟件及增聘資深員工來達致;
- 4 約2.1%或0.8百萬港元原計劃用作開發本集團的 維持不變 ERP系統,當中涵蓋多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 銷售及營銷、採購、生產、儲倉及會計;及
- 5 餘下約5.0%或2.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 維持不變金

如上文所述,出售事項後,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17.3百萬港元亦將撥作一般營運資金。因此,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中將有合共19.3百萬港元(約佔48.6%)計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該土地為本集團持作開發新生產設施的一幅空地。謹此提述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集團原計劃將約17.3百萬港元(約佔股份發售總所得款項淨額之43.6%)用作在該土地上興建新生產廠。於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已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17.3百萬港元重新分配,擬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所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之用途重新分配後,再加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之貢獻,總計33.5百萬港元之款項將保留為本集團的現金儲備,並可用於額外之一般營運資本。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機遇來提升其生產能力及產能,以增加本公司之整體利潤率。然而,鑑於歐盟國家的債務問題導致全球金融市場震盪,董事會認為美國、歐洲及中國的市場狀況及商業環境在今年可能將較為波動,而動盪的全球金融市場亦可能會對製衣及服裝行業的前景產生一定影響。有鑑於此,本集團將採取更為審慎的措施,仔細審查有助於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其產能)增長及拓展的收購機會。鑑於於出售事項之後本公司所持現金儲備將有所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處於更佳的位置以利用疲弱的市場,並於出現合適的機會時為未來的任何收購爭取更加優厚的條件。

董事會認為,更改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將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財政靈活性,以應對任何可能出現的低迷市況,亦有利於把握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此舉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影響

本集團目前在加工廠及豐正廠廠房開展其生產活動,並擁有足夠的產能滿足本集團客戶的預期需求。於出售事項前,本集團擬在該土地上興建一個新生產廠,以代替豐正廠及擴大其生產規模。然而,受出售事項影響,本集團會繼續將生產保留在豐正廠及加工廠進行。倘本集團兩座加工廠均無法滿足客戶需求,本集團可將生產外判予中國其他生產廠。因此,董事會認為,出售事項及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臨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

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52)

「代價」 指 大朗土地辦公室根據土地收購協議應支付予豐正之土地代價

「大朗土地辦公室」 指 東莞市大朗鎮土地收購儲備辦公室,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豐正根據土地收購協議出售土地

「豐正廠」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常平鎮的生產廠,由豐正租用

「豐正」 指 東莞豐正針織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

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及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的

第三方

「土地」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大朗鎮洋鳥村的一幅土地,總地盤面積

為30.400.50平方米

「土地收購協議」 指 就土地出售事項,由大朗土地辦公室於2012年3月2日簽訂,及

豐正於2012年2月29日簽訂的土地收購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加工廠 | 指東莞大朗巷尾豐臨針織廠,承攬本集團針織服裝產品的生產工

序的加工廠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11年10月18日就股份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售 | 指 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公開發售股份及配售配售股

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説明。

承董事會命 **豊臨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任德章

香港,2012年3月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任德章先生(主席)、王勤勤女士及王達偉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惟鴻先生、鄭迪舜先生及冼家敏先生。